

斗六市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財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
（二）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
（三）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...等。

（四）公建：指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者。

（五）私建：指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之寺廟，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私人名義登記而具有寺廟外觀之建築物。

（六）募建：指由一般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，其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建築物)均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。

（七）財產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動產、不動產者屬之。

（八）信徒人數：以各教信徒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之信徒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 5 項之一者：1.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；2.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，持有證明者；3. 依寺廟章程規定者；4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5. 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(人力、物力、公益、慈善、教化事業)者；或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。